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86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張兆豐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寶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59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林 麗 玲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